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864號

原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洪佳慧

王莉馨

胡祖璇

被告 方盛宇

訴訟代理人 方伯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在原告之賣貨便平台
(下稱系爭平台)完成申請成為賣家，經營商場名稱

「BobsGoods」，並販售電子菸保護套。然原告已於7-

ELEVEN賣貨便服務條款(下稱系爭服務條款)之「禁止和限制
商品政策」約定：「賣方(即被告)將所提出的商品刊登於銷
售平台之前，有責任確保該商品符合所有法律規定，且依照
賣貨便的條款和政策，允許刊登以進行銷售。為了賣方的方
便起見，針對不允許在賣貨便銷售的禁止和限制商品，賣貨
便在下方提供例示(非列舉)之準則。賣貨便將不定期在必
要時更新此準則。請定期造訪此頁面以瞭解相關更新。」、

「違反服務條款賣方如違反此『禁止和限制商品政策』則可
能遭受某程度之不利益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刪除刊登商

01 品、限制帳戶權限、中止及終止帳戶、法律行動」，而禁止
02 和限制商品清單包括「煙草或與煙草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
03 於電子香煙」。且原告於112年3月23日根據菸害防治法相關
04 規範通知賣家，關於「菸害防制法修法」宣導及注意事項衛
05 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醒，菸害防制法修法於112年3月22日
06 施行，電子煙、加熱菸於施行後屬於類菸品，將比照菸品進
07 行管理；賣貨便仍將維持管制菸害之高標準，對上述商品
08 （含電子煙、加熱菸及其必要組合元件）仍繼續維持不得販
09 售，在此提醒賣家，請勿觸法。又系爭服務條款均已載明禁
10 運商品，被告於112年12月11日申請設立賣場，即已同意系
11 爭服務條款包括不可販售電子菸。被告於自身經營賣場販售
12 電子菸保護套，致原告遭新北市衛生局認定違反菸害防制法
13 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罰新臺幣(下同)40萬元，依系爭服
14 務條款第11條第4點之約定，被告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爰
1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7 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未販售電子煙主機，而僅販售電子煙主機
19 的塑膠保護套，其性質如同手機保護殼，非屬菸害防制法規
20 範之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行政罰鍰責任僅及於原告自
21 身，不得轉嫁於被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2 回。

23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11日在原告之系爭平台完成申請
24 成為賣家，應遵守系爭服務條款；又被告於系爭平台經營商
25 場名稱「BobsGoods」，販售電子菸保護套，而原告因被告
26 之賣場販售前揭物品，遭新北市政府認定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27 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罰40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賣場資
28 料、商品資料、新北市政府裁罰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
29 院卷第17-27頁、第39-4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
30 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31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平台販售電子菸保護套，致原告遭新北

01 市衛生局認定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罰40
02 萬元，系爭服務條款第11條第4點之約定，被告應賠償40萬
03 元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系爭
04 服務條款第11條第4點之約定：「寄件者（即被告）如有違
05 反法令……，需賠償服務提供者（即原告）因此所生之損
06 害」（見本院卷第91頁），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稽諸
07 商品資料照片（見本院卷第19-27頁），可見被告於原告之
08 系爭平台經營之賣場刊登該等照片，係為販售特定加熱菸廠
09 牌加熱器本體外用以裝飾、覆蓋保護所用之保護套，該等加
10 熱菸保護套商品，其材質除了有色硬殼者外，尚包括透明硬
11 殼款、軟質果凍套款、皮質款等多款保護套商品，其內均需
12 套用有前揭加熱器本體始得以完整呈現及說明其保護套效
13 果，被告所刊登之照片內容其保護套商品周圍，多有顯露出
14 加熱菸加熱器本體的兩端或部分本體，如為透明硬殼款則更
15 是完全展示出該品牌加熱菸加熱器的本體。是以，被告於系
16 爭平台之賣場所刊登展示之商品，顯非單純只展示販售加熱
17 菸加熱器之保護套，於其刊登之內容中，已可見特定廠牌之
18 加熱菸加熱器本體，足以使系爭平台賣場瀏覽者辨識該等加
19 熱菸加熱器，已屬展示加熱菸加熱器之行為，而該加熱菸迄
20 無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之情形，被告所為當已構成展示未
21 依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
22 之指定菸品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之行為，且被告之前揭行為係
23 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等情，亦有臺灣高等
24 行政法院113年度簡字第483號判決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25 第165-172頁），是被告前揭所辯，並不足採。故原告依系爭
26 服務條款第11條第4點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40萬元，洵屬
27 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自
29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月4日（見本院卷第47
30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2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04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7 臺北簡易庭

08 法 官 郭美杏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1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4 書 記 官 林珩倩